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法規委員會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現行規定共十點，本次修正 4 點(修正第五點、第六點、第九點，刪除第四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會議決議，本校專任教師員額配置不設比例規定，爰刪除第四點。(刪除第四點)
 - (二)依據本校 112 年 6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決議，將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設碩士班者」修正為「設碩士班(含院設班別)者」。(修正草案第五點)
 - (三)配合本要點第四點刪除，增訂增聘教師員額審核機制(修正草案第六點、第九點)
-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1, P. 2-P. 3)、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2, P. 4-P. 7)、現行要點(附件 3, P. 8-P. 9)、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4, P. 10-P. 11)及 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議紀錄(節錄)(附件 5, P. 12-P. 13)供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員額管控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3年6月24日92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
 95年4月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2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二點
 98年6月2日97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五點
 100年9月6日10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二、三、五、六、九及第十一點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7日10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五點
 109年3月31日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四點、第五點
 112年6月13日11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月○日112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九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控及合理配置本校各單位之教師員額及充分運用人力資源，加強教學研究發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員額管控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為統籌管控規劃教師員額，成立教師員額規劃小組，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所屬學術單位主管代表各一人（由學術單位主管相互推選產生）、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審查調配各單位教師員額等相關事宜。
- 三、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並將會議結果函知本校各相關單位，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四、(刪除)

五、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訂定各單位教師員額配置基準如下：

- (一)本校置校長一人。如遴聘校外人員擔任本校校長時，依校長專長領域由相關系級單位，提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後，核發教師聘書，並保留教師員額，俾利其卸任校長職務後，轉任為教師，惟未卸任校長職務前，不列入教師員額計算。
- (二)學系置七名員額；獨立研究所置五名員額；學位學程置三名員額，因實驗計畫所成立而納入本校學校組織單位之員額由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專案核給。
- (三)各單位設在職相關班別者，每班得增置一名員額；設碩士班(含院設班別)者，每班增置二名員額；設博士班者，每班增置二名員額。
- (四)通識教育中心置四至六名員額。

(五)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得視學校發展需要，配置五名員額。

(六)配合學校發展政策整併之單位，得保留超過整併後單位員額配置基準之員額，但該保留員額於出缺後收回。

(七)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及教育學系碩、博士班所各保留五名員額。各單位現有教師人數高於前項規定者，在人員出缺前，仍予保留，出缺後列入校控教師員額。

六、本校各單位增聘教師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含目前員額運用狀況、課程安排、教師授課情形、近三年錄取率、增置人力具體理由），經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參考全校人事經費分析審查通過簽奉核定後始得辦理，但該增置員額於出缺後收回。

七、分配各單位之員額超過一年未聘者得逐年檢討，提交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查後將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八、本校各單位如因停招、整併或裁撤等所遺教師員額，由教師員額規劃小組統籌檢討重新分配。

九、對於配合學校整體經費運用與各單位重點發展需求，本校得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運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相關辦法另定之。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113年○月○日112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由113年○月○日校長核准，113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員額管控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四、(刪除)</u></p>	<p><u>四、本校專兼任教師員額配置比例如下：</u></p> <p><u>(一)以教師編制員額總數百分之八十七為專任教師員額。</u></p> <p><u>(二)以教師預算員額總數百分之十八為兼任教師人事費用為原則，該費用不含音樂學系個別學生自費之兼任教師。</u></p> <p><u>依前項規定配置後餘額保留學校整體發展使用。</u></p>	<p>依據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會議決議，本校專任教師員額配置不設比例規定，爰刪除本點。</p>
<p><u>五、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訂定各單位教師員額配置基準如下：</u></p> <p><u>(一)本校置校長一人。如遴聘校外人員擔任本校校長時，依校長專長領域由相關系級單位，提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後，核發教師聘書，並保留教師員額，俾利其卸</u></p>	<p><u>五、本校依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訂定各單位教師員額配置基準如下：</u></p> <p><u>(一)本校置校長一人。如遴聘校外人員擔任本校校長時，依校長專長領域由相關系級單位，提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後，核發教師聘書，並保留教</u></p>	<p>1. 依據本校112年6月13日11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決議，將第一項第二款之「院設班別及」等文字刪除，第三款設碩士班者，每班增置二名員額，修正為設碩士班「(含院設班別)」者，每班增置二名員額。</p> <p>2. 酌做文字修正。</p>

任校長職務後，轉任為教師，惟未卸任校長職務前，不列入教師員額計算。

(二) 學系置七名員額；獨立研究所置五名員額；學位學程置三名員額，因實驗計畫所成立而納入本校學校組織單位之員額由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專案核給。

(三) 各單位設在職相關班別者，每班得增置一名員額；設碩士班(含院設班別)者，每班增置二名員額；設博士班者，每班增置二名員額。

(四) 通識教育中心置四至六名員額。

(五)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得視學校發展需要，配置五名員額。

(六) 配合學校發展政策整併之單位，得保

師員額，俾利其卸任校長職務後，轉任為教師，惟未卸任校長職務前，不列入教師員額計算。

(二) 學系置七名員額；獨立研究所置五名員額；學位學程置三名員額，院設班別及因實驗計畫所成立而納入本校學校組織單位之員額由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專案核給。

(三) 各單位設在職相關班別者，每班得增置一名員額；設碩士班者，每班增置二名員額；設博士班者，每班增置二名員額。

(四) 通識教育中心置四至六名員額。

(五)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得視學校發展需要，配置五名員額。

(六) 配合學校發展政策整併之單位，得保

<p>留超過整併後單位員額配置基準之員額，但該保留員額於出缺後收回。</p> <p>(七)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及教育學系碩、博士班所各保留五名員額。</p> <p>各單位現有教師人數高於前項規定者，在人員出缺前，仍予保留，出缺後列入校控教師員額。</p>	<p>留超過整併後單位員額配置基準之員額，但該保留員額於出缺後收回。</p> <p>(七)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及教育學系碩、博士班所各保留五名員額。</p> <p>各單位現有教師人數高於前項規定者，在人員出缺前，仍予保留，出缺後列入校控教師員額。</p>	
<p>六、本校各單位增聘教師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含目前員額運用狀況、<u>課程安排</u>、教師授課情形、<u>近三年錄取率</u>、<u>增置人力</u>具體理由)，經教師員額規劃小組<u>參考全校人事經費分析</u>審查通過<u>簽奉核定</u>後始得<u>辦理</u>，但該增置員額於出缺後收回。</p>	<p>六、學校、各學院或各教師單位有實際需求時，應檢附相關資料<u>說明</u>(含目前員額<u>資料</u>運用狀況、教師授課情形、<u>擬繼續運用或增置員額之</u>具體理由)，經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查通過<u>再經校長同意後</u>，得<u>專案增置員額一名</u>，但該增置員額於出缺後收回。</p>	<p>1. 配合本要點第四點刪除，增訂增聘教師員額審核機制。</p> <p>2. 酌做文字修正。</p>
<p>九、對於配合學校整體經費運用與各單位重點發展需求，本校得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運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p>	<p>九、對於配合學校整體經費運用與各單位重點發展需求，本校得依<u>教育部訂定之</u>「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運用校務</p>	<p>1. 配合教育部111年5月23日臺教人(五)字第1114201449A號令訂定「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p>

<p>人員，相關辦法另定之。</p>	<p>基金進用教學<u>研究</u>人員，相關辦法另定之。</p>	<p>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刪除本點規定之「研究」二字。 2. 酌做文字修正。</p>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員額管控要點

93年6月24日92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
 95年4月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2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二點
 98年6月2日97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五點
 100年9月6日10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二、三、五、六、九及第十一點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7日10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五點
 109年3月31日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四點、第五點
 112年6月13日11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控及合理配置本校各單位之教師員額及充分運用人力資源，加強教學研究發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員額管控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為統籌管控規劃教師員額，成立教師員額規劃小組，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所屬學術單位主管代表各一人（由學術單位主管相互推選產生）、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審查調配各單位教師員額等相關事宜。
- 三、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並將會議結果函知本校各相關單位，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四、本校專兼任教師員額配置比例如下：
 - （一）以教師編制員額總數百分之八十七為專任教師員額。
 - （二）以教師預算員額總數百分之十八為兼任教師人事費用為原則，該費用不含音樂學系個別學生自費之兼任教師。
 依前項規定配置後餘額保留學校整體發展使用。
- 五、本校依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訂定各單位教師員額配置基準如下：
 - （一）本校置校長一人。如遴聘校外人員擔任本校校長時，依校長專長領域由相關系級單位，提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後，核發教師聘書，並保留教師員額，俾利其卸任校長職務後，轉任為教師，惟未卸任校長職務前，不列入教師員額計算。
 - （二）學系置七名員額；獨立研究所置五名員額；學位學程置三名員額，院設班別及因實驗計畫所成立而納入本校學校組織單位之員額由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專案核給。

- (三) 各單位設在職相關班別者，每班得增置一名員額；設碩士班者，每班增置二名員額；設博士班者，每班增置二名員額。
- (四) 通識教育中心置四至六名員額。
- (五)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得視學校發展需要，配置五名員額。
- (六) 配合學校發展政策整併之單位，得保留超過整併後單位員額配置基準之員額，但該保留員額於出缺後收回。
- (七)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及教育學系碩、博士班所各保留五名員額。

各單位現有教師人數高於前項規定者，在人員出缺前，仍予保留，出缺後列入校控教師員額。

- 六、學校、各學院或各教師單位有實際需求時，應檢附相關資料說明（含目前員額資料運用狀況、教師授課情形、擬繼續運用或增置員額之具體理由），經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查通過再經校長同意後，得專案增置員額一名，但該增置員額於出缺後收回。
- 七、分配各單位之員額超過一年未聘者得逐年檢討，提交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查後將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八、本校各單位如因停招、整併或裁撤等所遺教師員額，由教師員額規劃小組統籌檢討重新分配。
- 九、對於配合學校整體經費運用與各單位重點發展需求，本校得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運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相關辦法另定之。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113年6月13日11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由112年6月20日校長核准，112年6月26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會議 紀錄（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A109）

主席：郭伯臣校長

紀錄：陳芙萱

出席委員：黃國禎副校長、胡豐榮副校長、黃寶園教務長（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羅豪章學務長、楊裕貿處長、李炳昭院長、陳錦章院長、程一雄主任、蕭寶玲主任、黃旭村主任、林政逸主任、王玲玲主任秘書、郭玉梅主任、李春皇主任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林欽賢院長、林欣怡院長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依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要點」第二點規定，本規劃小組委員計 16 位，出席委員 14 位，已達規定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就財務狀況評估提高本校專任教師員額占教師編制員額總數比例之可行性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12 年 6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教務業務推動專案報告」校長裁示及「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要點修正草案討論案」附帶決議事項辦理。（附件頁 5~13）
- 二、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要點第 4 點規定：「（第 1 項）本校專兼任教師員額配置比例如下：（一）以教師編制員額總數百分之八十七為專任教師員額。（二）以教師預算員額總數百分之十八為兼任教師人事費用為原則，該費用不含音樂學系個別學生自費之兼任教師。（第 2 項）依前項規定配置後餘額保留學校整體發展使用。」（附件頁 14~15）
- 三、本校專任教師編制及預算員額均為 249 名，可聘任之專任教師至多為

216 名，兼任教師至多為 179 名。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專任教師 202 人(編制內教師 188 人、校基教師 10 人、專案教師 2 人、教官 2 人)，兼任教師 173 人(不含音樂學系個別學生自費之兼任教師 76 名)。

四、遵依上述校長裁示及附帶決議事項討論及研究，並參考部分國立大學教師員額管控規定與實務做法，研擬評估提高本校專任教師聘任比例建議方案：(附件頁 1~4)

(一)A 案：維持現行專任教師員額配置比例(87%)規定。

(二)B 案：將現行專任教師員額配置比例由 87%修正為 92%。

(三)C 案：刪除現行專任教師員額配置比例規定。

五、檢附本校教師員額試算表 1 份供參(附件頁 59~61)。

決議：

本案經出席委員(14 位)充分討論後，比照其他學校採行 C 案，刪除現行專任教師員額配置比例規定，並請主計室研擬員額預警機制提行政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0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張淑真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宣讀及確認 11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略）

伍、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略）

陸、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略）

柒、提案討論

提案五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會議決議辦理，提經 112 年 5 月 2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
- 二、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要點現行規定共十點，本次修正 5 點（修正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如遴聘校外人員擔任本校校長時，依校長專長領域由相關系級單位，提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後，核發教師聘書，並保留教師員額，俾利其卸任校長職務後，轉任為教師，惟未卸任校長職務前，不列入教師員額計算；並修正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名稱；第二項「……出缺後列入校控教師員額。」（修正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款及第二項）
 -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修正第九點）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2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其中決議四刪除第五點第一項第七款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及教育學系碩、博士班所各保留五名員額及建議再整合附件教師員額試算表的內容案，因與原 112 年 3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會議決議不同，故仍維持員額規劃小組決議，餘均依法規委員會意見修正。

四、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要點供參。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

(一) 有關是否放寬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專任教師員額之比例限制，以因應校務發展需求，請人事室、主計室評估，並於下學期提出討論。

(二) 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院設班別」之明確員額修訂部分，併同前項附帶決議，於下次修法時一併提出修正。

捌、臨時動議（略）

玖、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